附件1

重庆市生物医药技术协会

科研育苗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开展学术研究，规范和加强协会科研育苗项目管理，推动会员单位间的产学研用合作，提高协会研究协作与成果水平，根据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育苗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协会面向社会募集经费，以及其它合理的科研收入。

第三条 科研育苗项目采取竞争择优、事前资助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育苗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五条 科研育苗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两大类，协会每年组织实施的项目类型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资助数量和资助标准根据当年申报数量以及年度预算确定，原则上资助额度为1-10万元（以当年申报指南确定额度为准）。

第六条  自然科学类支持医药生物技术领域的基础、应用基础与临床相关研究与产学研用合作开发，鼓励单位会员合作申报，力争为申报高水平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取得原创性或影响指南的突破性学术成果奠定基础；社会科学类支持面向党建文化、科技创新、质量管理、运营管理、产学研用等医院或企业发展中的重要环节，开展多学科交叉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管理经验学术化的创新能力，力争取得具有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七条  科研育苗项目一般每年组织申报1-2批，研究周期为1-2年。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协会会员单位在岗职工，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 同一年度每位项目申请人限申请科研育苗项目1项。项目负责人申请主持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三）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跨单位组建科研团队。

（四）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的学科、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有合理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填写《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申请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协会。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对所提交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协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科研育苗项目评审主要采取通讯评审形式。通讯评审为网络在线评审，按照“单位回避、申请人回避、学科优先、信誉良好”原则，邀请相关领域高水平人才和管理专家进行评审。每个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名。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按照不同类别科研育苗项目定位，对申请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需求性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在协会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十五条 正式立项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任务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应与申请材料相一致，原则上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

第十六条 对已签订任务书的项目，由协会下达立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本科研育苗项目由协会统一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每半年1次），对研究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负责人应定期上报《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每年1次）。

第十八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申请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履行。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项目名称、考核指标等事项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即行中止：

（一）项目研究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出国半年以上。

（二）项目检查不合格。

（三）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提出中止申请。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到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应按预算计划支配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开支使用，分为直接经费与间接经费。直接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支出实际列支；间接经费包括依托单位管理费和绩效支出。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40%核定，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的计算按照依托单位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束后，协会不再回收剩余经费，所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其他科研活动。

第二十五条 属违背本规定情形、未达到预期目标者或项目被撤销的，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项目负责人的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确保项目经费的资金安全及合理使用。

第七章 项目结题与评议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中止或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结题审核表》及《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科研育苗项目经费决算表》，并附相应材料，经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协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八条 属违背本规定情形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本科研育苗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项时间最多可延期1次，延期不能超过半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2021年05月20日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